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毕节市七星关区

签订时间: 2025.

医保智能审核系统采购合同

甲方: 毕节市中医医院

联系人: 段昭贤

联系方式: 0857-8579059

通信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清毕南路 32 号

账号: 52001694136050008672

纳税人识别号: 125224004297912040

乙方: 北京大瑞集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任菲

联系方式: 13910732515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工商联大厦 B 座

账号: 11050166360000000918 建设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11 0108MA0069928P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甲、乙双方根据: 毕节市中医医院医保智能审核

系统（项目编号：P5205002025000355）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北京大瑞集思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词语、术语均以本条下列释义、表述为准。

1.1 “本项目”：毕节市中医医院医保智能审核系统。

1.2 “系统”：医保智能审核系统。根据《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及国家医保局“两库”建设要求，本项目旨在构建一套覆盖事前预警、事中控制、事后追溯全流程的智能审核系统，实现医保基金精细化监管。系统需满足复合付费改革下的医院运营管理需求，整合临床诊疗数据与医保规则库，通过AI算法与大数据分析技术，对医疗行为进行动态监控与智能审核，降低不合理费用支出。

医保智能审核是一项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软件、硬件设备数量、接口费、现有网络设施等数量和要求，系统建设方案需投标方根据自身技术方案细化，确保符合《医疗保障基金智能审核和监控知识库、规则库管理办法》及医院个性化管理需求

建设内容与功能需求

（一）系统架构设计

基础架构

数据层：对接医院 HIS、EMR、LIS 等系统，实时采集诊疗数据、费用明细、医保结算信息，构建标准化数据仓库。

规则引擎：内置国家省市医保局“两库”规则，支持自定义规则扩展（如重复收费、超频次诊疗等），支持 AB 类规则分级管理（A 类刚性规则直接拦截，B 类可疑规则人工复核）。

智能审核层：集成机器学习（决策树、SVM）、自然语言处理（NLP）技术，实现诊疗合理性评估、违规行为识别、费用异常预警。

功能模块

临床端功能

诊间实时审核：在医生工作站嵌入弹窗提醒，拦截超医保目录、性别/年龄限制、重复收费等违规行为，支持医生实时修正或签署自费协议。

综合查询：提供患者历史违规记录、医保扣款明细查询，支持按科室、医生、病种等多维度统计。

管理端功能

运营监控：实时展示全院/科室/医生的审核通过率、违规金额占比、高频违规规则 TOP10（如分解住院、超限定频次）。

基金监管：设置门诊/住院/慢特病基金预警阈值，动态监控基金消耗进度，生成月度趋势图及科室费用占比排名。

人工审核流程：支持多级审核（科室初审→医保办终审）、申诉反馈、扣款数据分析，并与医保平台接口联动。

（二）核心功能深化

智能审核规则库

规则分类：涵盖政策类（医保目录匹配）、管理类（分解住院检测）、医疗类（超临床指南用药）不小于 21 类规则。

动态优化：基于历史审核数据，通过机器学习优化规则阈值（如单病种费用偏差预警），每年更新规则库 ≥ 2 次。

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

违规溯源：关联电子病历、检查报告，分析违规行为关联性（如无指征检查 $\rightarrow$ 过度诊疗）。

DRG/DIP 适配：针对按病种付费场景，检测高套分组、低标入院等行为，提供病种费用合理性评估模型。

物价与医保目录管理

物价对比：自动比对市级医疗服务价格目录与院内目录，识别新增/停用项目、价格偏差 $\geq 5\%$ 的异常项。

目录更新：支持离线 Excel 导入国家医保药品/诊疗/耗材编码，同步更新临床端提醒规则。

技术实施方案

（一）数据整合与接口

数据采集

范围：门诊处方、住院医嘱、检验检查结果、手术记录、医保结算清单。

方式：通过 HL7/FHIR 标准接口从 HIS 系统抽取数据，夜间批量处理+实时流式计算。

第三方系统对接

医保平台：对接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实现审核结果双向同步

医疗机构系统：与电子病历系统（EMR）集成，调取病程记录、护理文书辅助审核。

若医院更换 his，中标方须免费进行二次对接调试。

（二）安全与运维

数据安全

加密脱敏：采用 AES-256 等方式加密传输数据，对患者姓名、身份证号等敏感信息进行掩码处理。

权限管理：按角色（医生、医保办、管理员）分配数据访问权限，审计日志保留 ≥ 3 年。

运维保障

部署模式：支持本地化部署或混合云架构，提供 7×24 小时故障响应。

培训计划：分阶段开展系统操作（3 场）、规则配置（2 场）、数据分析（1 场）培训，覆盖率 100%。

后续运维：运维期内接口等开发服务免费（无论是否在运维期，若医院更换 his、则免费配合做 his 接口集成）。

1.3 “系统集成”：根据甲方需求，乙方综合应用集成设计，安装调试，应用开发等相关技术手段，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各种软、硬

件设备，组合成具备实用价值、具有良好性能并满足甲方实际需要的系统的全过程。

软件及服务器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

序号	名称	数量/单位	规格型号	供应商	
1	医保智能审核系统	1 套	DRGs+IPPS 智能医保审核系统 V5.0	北京大瑞集思技术有限公司	450000.00 元
2	服务器	1 台	泰山 2280	华为	30000.00 元
合计	480000.00 元				

1.4 “全网”：[本项目全程全网]。

1.5 “验收”或“终验”：系统经过测试运行后，双方共同对系统进行最终验收测试。如果系统满足合同及招标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验收证书。

1.6 “应用软件”：乙方根据本合同商务和技术要求为甲方工程项目开发、研制的软件使用许可，包括技术文件及技术资料等。

1.7 本合同所授予甲方的应用软件使用权是合同标的物的使用许可，而不是相关知识产权的转让。

1.8 甲方按照本许可协议约定支付全部使用许可费，即可获得乙方授予甲方上述软件的合法使用权。

1.9 “一方”：甲方或乙方。

1.10 “双方”：甲方和乙方。

1.11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二、合同标的及项目进度计划

2.1 合同标的：医保智能审核系统

2.2 项目进度计划：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部署调试。

2.3 本项目提供壹年运维服务，驻场团队：实施期间，项目经理+驻场工程师。7*24 服务响应。

2.4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工作期可以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2.5 本项目（医保智能审核系统）是一项交钥匙工程，乙方投入内容包含完成项目集成所需配套软硬件、接口集成，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软件、硬件设备数量、接口费等，包含项目所需一切软硬件费用、安装费用、集成费用、接口费用、调试费用及材料费用，所有投入产品无需医院有任何额外投入即可以满足全部实施要求。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
¥[480000.00]。

其中，服务器含税价格为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软件部分含税价格为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3.2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

（1）由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软件许可及硬件的费用、接入系统

所需接口费用、项目所需一切软硬件费用、安装费用、集成费用、接口费用、调试费用及材料费用。

(2) 根据本合同甲方获得应用软件使用许可的费用。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应当缴付的各项税费。

(4) 由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培训的费用。

(5) 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当支付的其他全部费用。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本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及合同总价（含税价）相应变更。

3.3 甲方按照以下条款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3.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向甲方缴纳 5%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24000.00 元]，验收合格满一年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3.3.2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具备实施条件后安排工程师入场实施，完成服务器上架正常运行、软件系统部署、按甲方应用要求完成账号建设工作、能正常登录进入系统，经甲方进行初验后，提供相应报账资料，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含服务器金额 30000.00 元），即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元整]，小写¥144000.00 元；医保智能审核系统完成与 HIS 对接工作调试上线，上线试运行一个月，提供上线报告，运行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元整]，小写¥144000.00 元；项目

建设按招标要求及合同约定达到验收标准且完成甲方相关需求，经甲方终验合格，乙方提供完整报账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即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168000.00元。终验满一年，乙方提供报账资料，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小写[¥24000.00元]。完整报账资料至少应包括：

- (1) 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2) 双方签署的验收报告。
- (3) 按医院相关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

3.3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乙方应当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三十日内送达甲方。或者开具电子发票发送至甲方邮箱：_____

3.4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当及时更换。

四、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乙方应当于[60]日内完成本合同项目系统集成并通过上线验收，非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项目建设期相应顺延。

五、质保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应当能顺利保障合同目的的实现，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乙方提供7天*24小时

售后服务，系统软硬件出现故障时，乙方需确保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派工程师与甲方对接，并 2 小时内解决故障，如不能解决问题的乙方应于 48 小时内派有较强技术实力的工程师到甲方现场解决系统软硬件故障。

5.2 乙方按招标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后，自甲方签验收证书之日起，为甲方提供为期[12]个月的质保期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质保期”免费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升级、接口改造、政策性接口改造）、质保期内，若甲方更换 his、平台等系统，须免费无条件配合接口对接工作；系统建设完毕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无论系统是否在保，乙方须为甲方提供软硬件永久使用权限并对系统进行永久注册。

5.3 如甲方变更本合同系统使用人、所有人和硬件所有人、持有人，需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同意后方可变更软件使用许可。

5.4 乙方应当保证从事技术支持和维护工作的乙方人员具备开展维护工作所需要的相应资质，并保证乙方人员的素质和技能应当符合上岗标准。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得乙方人员或用户等第三方误认为乙方人员与甲方存在任何劳动用工关系。

5.5 乙方承诺遵守国家有关工商登记、税务、劳动用工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各项规定，保持从事本合同项下维护工作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要求，并承担办理相关证照产生的各项费用以及年检费用。

六、培训

6.1. 培训内容：培训内容主要包括系统的技术原理、软件系统管

理员操作培训、数据库结构解释、建设内容和管理维护、设备的工作原理和技术性能、网络安全基础知识等各个方面的内容。软硬件到货后，乙方派专职工程师上门安装并做基本操作培训；产品安装完后，专职应用工程师上门做软件及应用方法培训，直至甲方能完全独立操作使用。

6.2. 培训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甲方所指定地点为甲方提供不少于 7 日的技术培训直至甲方相关使用人员完全掌握为止，具体培训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培训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具体培训方式由双方协商决定，但是乙方应当确保培训质量能够达到上述培训目的。

七、验收

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建设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和项目相关材料，甲方不能在收到乙方总体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总体验收的，其总体验收和付款的累计时间应在收到合格的鉴定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总体验收和付款的累计时间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视为总体验收合格。

八、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

其他方，并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8.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三十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九、违约责任

9.1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署本合同或拒不验收的，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造成项目重新采购的还应当赔偿乙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9.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协商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建设的时间延后，若乙方因己方原因逾期完成本项目建设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9.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或逾期付款的，除了向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9.4 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建设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建设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甲乙双方自行约定延长项目建设时间或终止合同。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合同生效以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其条款进行更改，对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合同。

11.2. 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费用及支付、违约、终止、解除或变更、延续/续展等有关的一切通知，甲、乙双方都必须以书面信函作出，直接送达或使用邮政 EMS 送达。接受方签收时间以当面签收或邮局系统照相签收记录为通知送达时间，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可以采用电话告知相关工作人员说明情况并录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11.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附件及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通过后，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未经

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受此限。

11.6.1 双方同意，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文件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本合同正文；
- (2) 合同附件；
- (3) 中标/中选/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参选文件/应答文件/招标文件；
- (5) 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合同性文件。

上述各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在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含糊或冲突之处，就同一事项的解释，应以本条上述排列次序在先的文件所表述的意思为准；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冲突时，应以文件形成时间较后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为准。

11.7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当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8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1.9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被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确认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1.10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

资、合伙、代理、劳动关系。

11.11 送达条款

本合同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双方指定联系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盖章）：毕节市中医医院

法人或代理人：

法人身份证号：

法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身份证号：

代理人联系电话：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清毕南路32号

单位联系电话：0857-8302076

乙方（盖章）：北京大瑞集思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理人：谭小刚

法人身份证号：340104197802192018

法人联系电话：010-63732766



代理人身份证号：372929199406152425

代理人联系电话：13910732515

社会统一代码：91110108MA0069928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工商联大厦B座

单位联系电话：010-63732766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1：项目采购清单

附件 2：信息化建设采购廉政协议书

附件 3：保密协议

附件 1：项目采购清单

项目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主要技 术参数	单价	总价	备注
医保智能审核系统	1	DRGs+iPPS 智能医保审核系统	1套	V5.0	大瑞集思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50000	450000	\
服务器	5	应用服务器	1台	泰山2880	华为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0000	30000	\
合计金额	大写金额：肆拾捌万元整								
	小写金额：¥480000.00元								



附件 2：信息化建设采购廉政协议书

信息化建设采购廉政协议书

甲方：毕节市中医院（采购单位）

乙方：北京大瑞集思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用耗材、设备采购供应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采供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同意在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签订廉政协议。

一、甲方义务

- 1、不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
- 2、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索要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不得在乙方报销应有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 3、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公款旅游和高消费餐饮、娱乐等活动，不参加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证履行合同的宴请等活动。
- 4、不要求乙方为自己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5、不准在乙方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正常按约履行时索要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而推诿扯皮、借故刁难。
- 6、不得私自参加乙方组织的学术会议、科研协作、学术支撑等会议。

二、乙方义务

-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
- 2、不支付甲方及工作人员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索要的各种费用，报销应由甲方报销应有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 3、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公款旅游和高消费餐饮、娱乐等活动，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人员公证履行合同。
- 4、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亲友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5、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正常按约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任何人员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 6、不得假借学术会议、科研协作、学术支撑、捐赠资助等形式进行利益输送。

三、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中有不履行各自第 1—2 项义务，甲方人员有索贿、主动向乙方索要或要求乙方提供的，构成违纪的，要依据党纪政纪严肃处理，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主动提供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甲乙双方均违反协议约定的各自第 3—5 项义务，经查证属实的，属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先行违反义务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违反协议约定义务的，除按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有权将后期材料或设备款作廉政风险金不予支付，直至取消乙方今后作为甲方采购单位的资格。
- 4、双方不履行上述各自义务，构成违法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执纪部门按管辖权依法依规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四、违约责任追究

- 1、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协议书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乙方举报甲方违规违纪行为，甲方保证乙方不会再正常业务中受不公平待遇。
 - 2、由于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 3、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的上级主管部门和执纪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 4、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本协议的行为做出处理或结论后（约定时间）天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五、甲乙双方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影响正确履行采购合同的，按国家的有关法令、法规和卫健委及医院的规章制度，对相关方予以责任追究。
- 六、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采购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八、本协议有效期限为采购合同签署之日起，至采购合同履行期满止。

甲方（公章）：毕节市中医医院信息科

签约人：

地 址：毕节市七星关区清毕南路 32 号

电话（传真）：0857-8579059

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乙方（公章）：北京大瑞集思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人：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工商联大厦 B 座

电话：010-63732766

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3:

保 密 协 议

甲方: 毕节市中医医院

乙方: 北京大瑞集思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在参与甲方 医保智能审核系统 信息化项目建设或维护的过程中, 需要接触到甲方的数据信息, 为维护甲方技术合作保密的正当权益, 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 签署本保密协议。按照本协议的规定, 乙方应对建设或维护过程中获悉的甲方数据信息予以保密, 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第一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 在参与甲方 医保智能审核系统 信息化项目建设或维护的过程中,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数据信息或乙方可能接触到的信息系统中的数据信息, 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草案、技术、方法和其它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的数据信息进行保密, 包括(但不限于)严格执行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信息。
2. 乙方对经甲方书面允许后带离的数据信息和通过记忆得知的数据信息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包括与本项目的实施无关的乙方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委托顾问方, 接受咨询方。
3. 如果乙方对数据信息的透露(乙方律师能出具证明)是由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发生的, 则乙方应在透露之前, 通知甲方, 并征得甲方的同意。
4. 乙方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 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并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 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

第三条 非权力授予

任何数据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授予乙方为实现合作目的之外的有关该等数据信息的任何权利, 乙方不得以甲方数据信息为基础, 进行为甲方日常业务工

作支持之外的其他任何相关操作或应用分析；乙方不得以甲方数据信息为基础，进行研究分析后，撰文发表或开发产品供乙方或第三方使用。乙方仅有权为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数据信息。

第四条 违约和赔偿

1. 若发生违反本协议的情形，则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的泄漏及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2. 若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一般规定

1.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进行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双方当事人各自的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无效。
2. 本协议任何部分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的其他部分的效力。若本协议任何部分被宣告无效，则当事人各方均应友好协商确定替代的规定，该替代的规定应尽可能与双方当事人的原意相符合。
3. 甲方无义务保证向乙方所披露保密信息的准确性与完整性，除非该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与完整性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甲方无义务承担所披露的信息因甲方之外的原因造成的任何特殊的、偶然的、后续的、间接的损害或损失，但甲方应知所披露的保密信息会给乙方造成损害或损失的除外。
4.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但获得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六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有效期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除非甲方提前 90 天发出书面通知给乙方终止本协议，或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有二份，乙方持有二份。

甲方： 毕节市中医医院 乙方： 北京大瑞集思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